

加 2：1-21

主題：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教會及責備彼得

一、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教會時，有那些同工同行？

「過了十四年」這可能指第一次訪耶城與二訪耶城相隔十四年，也可能指從歸主至二訪耶城相隔十四年。從加 1：18 來看，保羅第一次上耶路撒冷可能是獨自前去的；但第二次上耶路撒冷，則有同工巴拿巴和提多同去。

1. 巴拿巴：巴拿巴是保羅外邦宣教重要同工，根據使徒行傳 13-14 章記載，保羅和巴拿巴二人在居比路、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等外邦人的地區傳福音，親眼目睹這些外邦人雖然沒有「受割禮」、也沒有遵守「摩西的律法」，卻因相信耶穌而得救。保羅要巴拿巴同上耶路撒冷，就是要巴拿巴以親身的經歷向耶路撒冷教會作「外邦人因信稱義」的見證。

2. 提多：提多是希利尼人，也沒有受割禮。保羅帶提多上耶路撒冷顯然是希望耶路撒冷教會人士看出，提多這個希利尼人雖然沒有受割禮，但他信了耶穌，他的生命比起耶路撒冷教會主張「受割禮」、「守摩西律法」的人士卻毫不遜色，因而體會人得救是因「主耶穌基督的恩」(徒 15：11)，與「受割禮、守摩西律法」無關。

二、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的原因何在？

根據徒 15：2 所記，保羅他們上耶路撒冷教會顯然是奉安提阿教會委派去的，為什麼他卻說是「奉啟示上去」的呢？那是因為安提阿教會固然委派他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但就此行的目的是為了要確定「外邦人得救的根據」這問題而言，保羅內心深感他領受並且在外邦人中傳揚了十多年的福音既然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 1：12b)，他就感到上帝的靈催促他要在耶路撒冷教會有人主張「外邦人除了信耶穌，還必須受割禮、守摩西律法，才能得救」之際(徒 15：1)，前往耶路撒冷教會把他在外邦人中傳福音所經歷的神蹟奇事，向他們作見證，好叫他們體會到「外邦人唯獨靠耶穌基督的恩得救的」。

保羅就是在這種使命感之下而強調他此行是「奉啟示上去」的，旨在表明他二訪耶城，不是出於主動，也不是應耶路撒冷使徒的召命前去，好像要向他們報告一樣，也不純粹因為安提阿教會的委派；而

是因為他所傳的福音與使徒的權柄都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他有責任為「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福音」辯護，以維護福音的純正性與權威性。

三、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的目的何在？

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的目的是為「福音」辯護。「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2)

「背地裡」指私下。「那有名望之人」，指受人尊敬的教會領袖，也就是「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

「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保羅所擔心的不是：如果耶路撒冷的領袖不認可他的工作或不承認他的傳道資格，他帶領信主的外邦信徒就不得救；保羅所擔心的乃是：如果耶路撒冷的領袖拒絕承認他的傳道資格和所傳的福音，那麼他們也必拒絕承認「外族人得救只要信耶穌，不必受割禮和守摩西律法」，如此一來，教會必分裂為「猶太基督教」和「外邦基督教」。教會一旦如此分裂，那麼保羅在履行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努力上，便會歸於徒然。

因此保羅此行的目的就是要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透過上帝使用他和巴拿巴在外邦人中傳福音、建立教會的見證，明白並宣告「外邦人得救唯獨靠信耶穌」。

四、耶路撒冷的領袖是否反對保羅所傳的福音？他們對保羅的態度如何？

耶路撒冷的領袖沒有反對所傳的福音，對他也很友善，由以下幾點可證明：

1. 保羅對那些領袖說明他對外邦人所傳的福音，他們沒反對。

2. 他們也沒要求提多接受割禮(2)：保羅提這件事，表明耶路撒冷的領袖與他在「割禮與得救」一事上，並沒有不同的意見。要是耶路撒冷的領袖堅持割禮才能得救，那麼，他們一定會勉強提多受割禮。但他們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表示他們承認外邦人得救只要信耶穌，不必受割禮和守摩西律法。

3. 他們看保羅是上帝所設立之外邦人的使徒，如同上帝設立彼得為猶太人的使徒(7-8)。他們都是上帝的使徒，只是上帝對他們主要

的託付與使命不同

4. 他們跟保羅和巴拿巴握手，接納他們為同工（9）。「用右手行相交之禮」，這是希伯來人和希臘人表示友誼、認同和接納的一般禮節，在此耶路撒冷教會柱石和保羅、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表是互相接納為同工，雙方同意在「傳福音的事工上攜手合作」。

五、「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是什麼意思？

有些猶太教的基督徒（他們認為彌賽亞的救恩是上帝特別應許給他們祖宗的；外邦人要有份這恩典，理當先成為猶太人-受割禮。）保羅稱他們是「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偷著引進來」指偷偷混進來；「假弟兄」指自稱是基督徒，但信仰和行為都不能證明是基督徒。他們企圖窺探外邦基督徒對猶太律法的態度，他們尋隙要把信徒在基督裡的自由奪去，使人在律法底下，受其網綁與限制。而「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所指的就是人不必受割禮、守摩西律法，只要信耶穌，就可以因信稱義，罪得赦免，親近上帝。也就是，信耶穌的人不再做律法的奴僕；不再受律法之字句與割禮的束縛而享自由。我們得與上帝復和不是因我們遵守律法，乃是因上帝的恩典。為著這福音真理，保羅一點也沒有讓步妥協，為要使福音的真理繼續存在在外邦人中間。

六、彼得犯了什麼過錯而受保羅責備？

「彼得的信仰立場不堅定」，受環境的影響而輕易改變信仰生活的態度。彼得到安提阿的初期，他與外邦的信徒一起吃飯，這是對的；這表示彼得已經認信，在基督裡的信徒不再分為猶太人和外邦人了，大家不分彼此，一視同仁。但當從猶太而來那些主張外邦人必須接受割禮的基督徒來到時，彼得因怕那些猶太基督徒的批評，就退縮不敢在跟外邦人一起吃飯，他像是一位沒有信仰立場的人一樣。彼得明知和外邦信徒一起吃飯並未違背真理，卻因一時的軟弱而不趕在跟外邦信徒吃飯；因而受保羅指責。保羅指責彼得，就是因為彼得的行動和信念不一致，彼得沒有勇氣按照他真正的信念而行。

彼得的失敗提醒我們，我們也常常犯了同樣的錯誤，「把真裡的認識與真理的實行當為兩回事」，以致於在信仰生活上表現出與世俗妥協。對於真理認識了之後，若沒有充足的經歷，沒有常常實行，這

樣的「認識」並不能使我們在真理上站立得住，且一遇試煉或迫害，便很容易跌倒。

七、彼得前後不一的態度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由於彼得位居耶路撒冷教會柱石的身份，因此，他在安提阿教會與外邦信徒互動時因「態度前後不一」造成了很大的影響。

1. 安提阿教會中的猶太人都隨著他裝假

彼得「從外族人中退出來，和他們分開」所導致的第一層影響就是安提阿教會中「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這句話暗示起初彼得在安提阿教會公開與外邦信徒一起吃飯時，安提阿教會中的猶太信徒也與外邦信徒融洽共處，一起吃飯。這種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公開一起吃飯，表明猶太信徒公開承認外邦人信耶穌就蒙神稱義，不必加上受割禮和遵守摩西律法。

但彼得從外族人中退出來，和他們分開；安提阿教會中的猶太人受他離席的影響而和他一同裝假，一起和教會中的外邦信徒分開。如此一來，安提阿教會中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之間的彼此相交便因此中斷了。在這種背景下，容易使彼此誤以為若要恢復相交，則外邦信徒就必須接受割禮和遵守摩西律法。此舉對因信稱義實在是一大衝擊。

2. 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巴拿巴是安提阿教會的領袖之一（徒 11：25、13：1），又是保羅首次蒙派向外邦人傳「因信稱義」福音的同工（徒 13：2），且與保羅同上耶路撒冷為「因信稱義」福音辯護的伙伴（徒 15：2、12），因此，巴拿巴隨夥裝假很容易使安提阿教會中的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誤以為他對「外邦人怎麼得救」改變了立場。巴拿巴的隨夥裝假對因信稱義是另一項大衝擊。這種衝擊的結果，有可能造成猶太人的教會與外邦人的教會分裂。對尚未信主的外邦人，因猶太人的優越感也會成為他們接受福音阻礙。

以上提醒我們，基督徒的一舉一動會影響許多人，特別是屬靈領袖，我們不得不謹慎行事。

八、有關彼得前後不一的態度的保羅做出什麼樣的回應？

保羅回應彼得的有可責之處，就是「當面抵擋他」（11）。「當面

抵擋他」指當面指出他的錯誤。如何「當面抵擋」可由 14 來了解。

1. 當面抵擋的理由：因為「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他們行的不正」指彼得以及受他影響的猶太人、巴拿巴「從外族人中退出來，和他們分開」的行為偏離了福音的真理。雖然磯法等離席不是存心與外族信徒切割，但卻導致安提阿教會中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之間的相交中斷。這對保羅在安提阿所持「因信稱義」的福音立場是一大打擊。為了維護「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保羅不能不當面抵擋彼得。

2. 當面抵擋的內容：「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保羅認為彼得身為猶太人，按照摩西的律法，本不該和外邦人吃飯。但既已曾與外邦人一同吃飯，即已「隨外邦人行事」，表示認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也就是「不隨猶太人行事」。但當猶太主義者來到時，保羅的「退去」與「隔開」等行動，表示不認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此舉含有「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的意味。這種前後矛盾的舉止，違背福音真理，保羅不能不當面抵擋彼得。

以上讓我們看到，此事件雖多人犯錯，保羅卻只指責彼得一人，因為他是教會中做頭的人，當然要負大半的責任。但彼得也不因被保羅責備而懷怨，日後還曾在書信中推介保羅（彼後 3：15-16），他這種胸襟堪為主工人的榜樣。

九、保羅對那些隨磯法裝假的猶太信徒作何種的回應？

保羅在 15-16 指出，當時在場的猶太人都知道人稱義是因信基督，既然如此，就不應隨著磯法裝假，退去與外邦人隔開。

1. 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猶太信徒知道人不能靠遵守律法而蒙上帝稱義，這是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16）。「稱義」原文指「算為義」，是法庭用語，用來宣告被告無罪。「稱義」包括：(1)撤消罪案；(2)宣佈無罪；(3)賜以合法地位，稱為義人，享有合法權利等意思。

2. 知道人稱義是因信耶穌基督：當時在場的猶太信徒都知道，他們得以稱義是因藉著信耶穌基督，而不是靠遵行摩西律法，為甚麼卻要勉強外邦人以守律法的行為稱義呢？保羅甚至強調說：「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

保羅藉由以上兩點提醒那些若隨著磯法裝假的猶太信徒能真誠地面對自己的信仰，他們必然醒悟到：稱義只能藉信基督耶穌而得，絕不能藉守律法或受割禮而得。既然如此，面對奉割禮的人來到，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這舉動實在與福音的真理不合。

十、何謂「向律法死」及「向神活」？

保羅見證說：「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

1.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保羅曾試圖藉著遵守律法去獲得稱義，結果發現人因道德軟弱或因背叛上帝而不能真正地遵守律法，律法不只不能使人稱義，反而把人帶往死地。因此，保羅「就向律法死了」，「就向律法死了」指不再和律法有什麼關係，也就是把遵行律法當作稱義的途徑拋棄了。

2. 保羅向律法死的結果是「可以向神活著」：意思是，他既拋棄把遵行律法當作稱義的途徑，保羅就接受因信稱義之法。而因信稱義的基礎是基督當挽回祭，祂在十字架上代人受死，承擔了人違反律法該受的刑罰，因信基督而蒙神稱義的人，因基督大愛的激勵而「向神活著」，過一個忠誠事奉上帝的生活。

十一、請問保羅是如何「向神活著」？

保羅在 20 節分三方面來詳述他是如何「向神活著」：

1. 向神活著的基礎：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意指保羅藉著信靠耶穌基督而與基督聯合，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歸給信靠祂的保羅，保羅等於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且一同死了。

2. 向神活著的意義：保羅既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而死了，他接著就宣告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保羅的意思是：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保羅那天然的生命，因為那天然的生命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且一同死了；現在活著的乃是以信靠基督、遵行基督旨意的新生命，是為基督而活。

3. 向神活著的動力：保羅為基督而活的動力，是因為「祂是愛我，為我捨己。」祂愛保羅，這愛具體的明證，就是祂為保羅在十字架上捨命。基督這種捨己的愛激勵信靠祂的人，使他們在因信稱義的同時，便開始了一種與基督聯合的新生命，得以遵照基督的旨意來生

活。

保羅因信稱義生活的見證再次提醒我們，無論境遇如何，都要為上帝而活。願基督那捨己大愛不斷激勵我們，發現上帝對我們的愛及活出愛。